

## **教育局通函第 52/2009 號**

分發名單：各中、小學（國際學校及英基協會屬下學校除外）及幼稚園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 備考

（注意：所有中、小學及幼稚園校長和教師均應閱讀此通函）

---

### **學校選用課本及學習材料須知**

#### **摘要**

學校所選用的課本和學習材料應切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能力，並避免加重家長不必要的經濟負擔。為此，本局隨本通函附上「學校選用課本及學習材料須知」，以供學校參考。請各校校長交全體教師傳閱，以作指引。

#### **詳情**

2. 隨本通函附上的「學校選用課本及學習材料須知」列出了學校選擇課本和學習材料的原則。請學校特別注意以下各點：

- （一）學校不應容許課本的選擇被教科書出版社的捐贈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包括免費借給學校器材）影響，亦應向家長提供作為消費者應有的充足資料。學校應妥善記錄課本委員會的建議和最後決定，而校董會則擔當監察的角色。學校應在選書前訂下一套先決的評書準則。
- （二）教師應運用其專業知識，自行編訂/挑選教學材料，以切合學生的需要。為方便學校選擇合適的課本和學習材料，各級的「適用書目表」已載於課程發展處網頁（<http://www.edb.gov.hk/index.aspx?langno=2&nodeid=2365>）的「教科書資訊」內；網上的有關資料會按需要更新。各校可參考「適用書目表」，但毋須一定要從該書目表選用課本及學習材料。
- （三）學校選用課本/學習材料時應將其重量及價格列為須考慮因素之內。本局鼓勵學校選書時除注意內容質素外，亦要考慮課本重量及比較各課本和學習材料的價格。由2002年4月起，各級「適用書目表」內的課本已列明重量及價格，供學校參考。此外，亦請教師在選擇課本時要考慮課本的紙張必須是輕而薄、耐用及不反光。

- (四) 學校應勸喻教師小心篩選連同課本一起出售的作業/補充材料。該等材料大部分未經評審，亦不列入「適用書目表」內，教師宜因應情況選用。由2002年起，列入「適用書目表」內的課本在新出版及重印時，須加上「已列入適用書目表」的標誌，以便與未經送審的補充教材有所識別。教師亦可參考網上的「適用書目表」，查閱在2002年之前出版的課本是否已經通過評審。
- (五) 學校可透過家長教師會等渠道，收集家長對學校書單的意見。
- (六) 學校應鼓勵教師參考「優質課本基本原則」以甄選優質課本。這份基本原則現已置於課程發展處網頁(<http://www.edb.gov.hk/index.aspx?langno=2&nodeid=2365>)的「教科書資訊」內，歡迎教師下載。有關在校內售賣課本的事宜，請參考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24/2008號，或於稍後時間發出的有關通告的最新版本。
- (七) 營辦超過一所學校的辦學團體應容許屬下學校按校本需要選擇課本，而不應硬性規定所有屬下學校使用同一套課本。
- (八) 新高中課程於2009年9月實施，學校在擬定中四書單時宜祇列出學生在中四級所需用的課本，無需學生一次全購三年新高中課本，以免增加家長下學年的不必要經濟負擔。
- (九) 為了支援新高中課程的實施，除教科書出版社出版的課本外，教育局特為教師提供各新高中科目的學與教網上資源。詳細資料已上載至新高中學與教資源表網址：<http://crc.edb.gov.hk/crhome/tc/nssl&tresourcelists.htm>。教師可善用這些學與教資源推行新高中課程，減少對課本的倚賴。
- (十) 至於那些本局不建議使用課本，亦不接受教科書出版社將書籍送審的新高中科目，例如通識教育科，本局將提供由課程發展處製作或與其他機構協作的電子學習資源及與之相關的網頁。例如通識教育科的電子學習資源，將會存放於香港教育城的「通識教育科網上資源平台」及「科技與生活」的網上教學資源，方便教師下載使用。教科書出版社或許仍會出版這些科目，例如通識教育科的參考書籍，本局提醒學校這些參考書籍未經教育局評審，學校為學生選用有關書籍時，應慎重考慮是否必須。
- (十一) 學校可告知家長下列要點：

教育局及教科書出版社協議於每年七月中至九月尾期間，在課程發展處網頁發布由出版社提供的新教科書出

版資料及出版社的聯絡電話，方便學生及家長參考，以免為購買未出版的教科書而不必要地奔波。有關資料會在該段期間逢星期五更新(<http://www.edb.gov.hk/index.aspx?langno=2&nodeid=2365>)。

## 查詢

3. 如對上述文件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62 2132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全方位學習及圖書館組。本通函取代本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函第 21/2008 號。

教育局局長  
張國華博士代行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 學校選用課本及學習材料須知

下列資料供教師為學校及幼稚園選用課本及學習材料時參考。

## 1. 設立科目/主要學習範疇/幼稚園課本委員會評選每年的課本及學習材料

學校應設立科目/主要學習範疇/幼稚園課本委員會，負責挑選課本供學生使用。各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校內所有任教有關科目/主要學習範疇/幼稚園的教師。就中學而言，委員會的主席應由科目主任/主要學習範疇主任擔任；而在小學及幼稚園方面，主席則應由負責學務的主任教師出任。科目/主要學習範疇/幼稚園課本委員會須每年檢討學校現行採用的課本及學習材料，並直接向校長及校董會負責。學校應訂定正式程序，規定科目/主要學習範疇/幼稚園課本委員會的成員申報任何可能會影響他們執行選書職務時的利益衝突。學校可透過家長教師會等渠道收集家長意見，以便在每年檢討書單時可作參考。

## 2. 評選課本及學習材料的有關準則及程序

2.1 評選課本/學習材料的基本考慮要素如下：

- 課本內容應依照最新的課程文件編寫，能體現課程目標及預期學生可達到的水平，並包含課程的基本元素。
- 課本應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能力，能引發學生的興趣，讓他們更積極地投入學習。
- 課本應提供不同難度的學習活動及多樣化的學習經歷，並能讓教師按其專業知識調適內容，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以達到教學/學習目標。
- 提供獲取知識的途徑及逐步建構知識的框架，能補足及延展學生在課堂上的學習，從而促進學生獨立學習。
- 課本的紙張必須是輕而薄、耐用及不反光。
- 課本的價格和重量亦應在考慮之列。

以上各準則應根據其重要性分別佔有不同的比重。

2.2 學校選擇課本，應以其質素及課本是否切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能力，而非作者的履歷和知名度，作為主要的考慮因素。

2.3 如委員會認為適用的課本多於一冊，便應按照優先次序臚列建議書目。學校如有充分理由不選用委員會推薦的課本，校長應詳錄備案，日後如有指稱選擇有欠公允或不當時，可作證明之用。

2.4 營辦多於一所學校的辦學團體應容許屬下學校按需要選擇課本，而不應硬性規定使用同一套課本。每所學校均應按照載於上文第 1 段的正式程序，挑選最適合該校學生使用的課本，而個別校董會則應擔當監察角色。

2.5 倘若學校認為有必要更換課本或學習材料，該委員會宜考慮為有關科目/主要學習範疇預先訂定評選課本的準則。各委員亦宜仔細探究所有有關的課本或學習材料，以作出適當的評選。此外，委員會的決議和意見，亦須妥善記錄在案。

2.6 學校頻密更換課本及學習材料會增加家長的經濟負擔。因此，學校只宜在現行使用的課本或學習材料不再適合學生使用，及有充分理由顯示轉換課本能改善學與教的情況下才作出更換。倘學校認為有需要更換課本/學習材料，則應遵照下列原則辦理：

### 參考教育局的「適用書目表」

「適用書目表」內的課本及學習材料是按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的各科課程綱要/課程指引而編寫，其內容、教學方法、語文及編印設計等方面均經本局審閱和接受；至於課本的重量及價格亦會在「適用書目表」內清楚列明。各校可參考但毋須一定從「適用書目表」選用課本及學習材料（網址：<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838&langno=2>）。

由 2002 年起，列入「適用書目表」內的課本在新出版及重印時，須加上「已列入適用書目表」的標誌，以便學校識別未經送審的補充教材。教師亦可參考網上的「適用書目表」，查閱在 2002 年之前出版的課本是否已經通過評審。

學校亦可因應學生的學習需要，採用「適用書目表」以外的課本及學習材料。教師宜運用其專業知識，自

行編訂/挑選此等材料。

學校應勸喻教師小心篩選連同課本一起出售的作業/補充材料。該等材料大部分未經評審，亦不列入「適用書目表」內，教師宜因應情況選用。教師亦應靈活而適切地選用其他多元化的學習材料，如網上資源及生活化材料等，以配合課本的使用。為了支援新高中課程的實施，除教科書出版社出版的課本外，教育局特為教師提供各新高中科目的學與教網上資源。詳細資料已上載至新高中學與教資源表網址：<http://crc.edb.gov.hk/crhome/tc/nssl&tresourceLists.htm>。教師可善用這些學與教資源推行新高中課程，減少對課本的倚賴。

至於那些本局不建議使用課本，亦不接受教科書出版社將書籍送審的新高中科目，例如通識教育科，本局將會提供由課程發展處製作或與其他機構協作的電子學習資源及與之相關的網頁。例如通識教育科的電子學習資源，將會存放於香港教育城的「通識教育科網上資源平台」，方便教師下載使用。教科書出版社或仍會出版這些科目，例如通識教育科的參考書籍，本局提醒學校這些參考書籍未經教育局評審，學校為學生選用有關書籍時，應慎重考慮是否必須。

## 須考慮課本及學習材料的質素

本局編定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旨在協助教師甄選優質課本。雖然部分原則可能較適用於某些科目或年級，但大致上，這份基本原則適用於中、小學各學習領域及科目。該文件現已置於課程發展處的網頁的「教科書資訊」(<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837&langno=2>)內，教師為學生甄選以學習者為中心的優質課本時，可上網瀏覽，以作參考。本局亦會舉辦教師研討會，幫助教師了解這份基本原則及介紹選書須注意的事項。

為引入教師專業意見和市場力量以提昇課本質素，一個名為「教科書世界-交流天地」的網上討論平台，已在香港教育城網頁內建立，網址是：<http://iworld.hkedcity.net/textbook>，歡迎教師就課本的內容、教學方法、語文及編印設計等方面交流意見。

## 須考慮課本的價格

為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本局鼓勵學校選書時，除注意內容質素外，亦要行使其議價能力，比較課本和學習材料的價格。若發現有多於一套質素相若的適用課本可供選擇時，應審慎考慮選取價格較為廉宜的一套，以求最有效運用資源。學校應考慮不選用未能提供價格的課本。

### 須考慮課本及學習材料的設計和重量

為減輕學童的書包重量，應優先考慮以分冊或獨立單元形式釘裝及重量較輕的課本。為避免學生視力過勞，教師在選擇課本時，應關注課本的字體和紙質。課本的字體不應少於十二號；紙質方面，淡黃色及不反光的書紙較全白色或平滑反光的書紙好。

### 採用新系列的課本或學習材料宜逐步推行

如學校擬更換另一系列的課本或學習材料，應從最低年級起，逐級更換，按部推行。除了為配合新課程的推行，或改用母語教學等原因外，學校不應在同一時期間為所有班級改用新系列的課本或學習材料。學校須確保轉用新課本不會影響學生學習的連貫性，並應衡量對家長經濟負擔的影響。

### 參考有關的報告

消費者委員會每年就課本及有關事宜發表的調查報告是有參考價值的資料。

## 3. 教科書出版社的捐贈

3.1 學校不應接受教科書出版社的捐贈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包括免費借給學校器材)，以免須向教科書出版社有所回報，影響校方對課本的選擇。此外，教師亦不要接受教科書出版社在推廣課本時提供的任何利益或奢華的款待，以免招致公眾非議，損害學校的聲譽和教師的形象。

3.2 學校只可接受教科書出版社供教師使用的課本贈閱本和教師手冊，及輔助教師使用課本的教學資源，例如掛圖、高映片、錄音帶、電腦軟件。然而，為顧及家長的負擔，教師須行使其專業權，審慎考慮是否取用教科書出版社所贈送的教材。

3.3 學校不應收取教科書出版社提供的任何捐贈或利益，包括：

- 免費教具及教學配套資源，例如高映機、電視機、電腦硬件、教學光碟等；
- 購置器材或教具的津貼；和
- 其他類別的捐贈，例如獎學金、獎品、贊助學校活動或學校刊物的廣告。

如在特殊情況下，學校認為有必要接受捐贈，則必須具備充份理據及得到校董會的批准，並記錄在案。有需要時並應向家長和教師公開說明。

3.4 基於增加透明度和問責的原則，學校需設置捐贈冊，以記錄第 3.2 及第 3.3 段所述的一切捐贈或利益，包括捐贈者、項目、數量及收受日期。該捐贈冊必須公開或在互聯網上展示，讓家長及公眾人士查閱。

3.5 有關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的詳情，請參考前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14/2003 號，或於稍後時間發出的有關通告的最新版本。

## 4. 須考慮家長/學生的消費權益及經濟負擔

### 4.1 編製書單

- 學校應在學期結束前向家長派發下學年的書單，或在新生入學時向家長派發。該書單應載有書名、版次、編著者、出版社、價格和重量等項目。學校並須在書單上列明各科課本的適用版次，以方便購買舊書的學生。新高中課程於 2009 年 9 月實施，學校在擬定中四書單時宜祇列出學生在中四級所需用的課本，無需學生一次全購三年新高中課本，以免增加家長的經濟負擔。
- 列入「適用書目表」內印有「重」字的課本並非新版，學校須在書單上清楚列明有關課本的舊書可以沿用。教師須將教科書出版社提供的附頁及勘誤表分發給學生，或通知學生有關修訂的資料。
- 一些字典、地圖之類的工具書或參考學習材料，學校應在書單上列明為「供參考之用」，讓已擁有同類參考書的家長及學生自行決定是否需要再購買。為求更有效運用資源，學校可購買此類參考書，放在課室內供學生借用。故事書之類的補充讀物，可讓學生集資訂購，輪流使用。
- 學校應在書單上分清上下學期所使用的課本和作

業，以免家長在上學期初為擔心課本及作業的供應而產生不必要的焦慮。

- 書單上應註明書單編訂日期，並清楚說明報價只供家長參考之用。同時，學校應通知學生及家長可隨意到任何書局購買該等課本。

#### 4.2 印製書單

如選擇由書商代為印製書單，學校必須確保：

- 家長及學生清楚知道他們絕對有權向任何書商購買課本，而毋須向特定的書商購買；及
- 書單上的資料都是最新和準確的。

#### 4.3 上載書單於學校網頁

學校應將各級的書單上載於學校網頁，供家長參考，增加學校選書的透明度。

#### 4.4 售賣課本

如學校選擇售賣課本給家長/學生，必須遵照下列守則：

- 學校的校監、校董、教職員或其他僱員在售賣課本之前，應避免有任何利益衝突。在無可避免有利益糾葛的情況下，必須主動申報利益，並須獲得校董會書面批准，而該等資料必須公開，讓所有家長及學生知悉。
- 學校為了方便家長/學生或獲得特別折扣而在校內售賣課本，必須先獲得校董會的書面批准；
- 學校對課本的一切銷售情況必須保留正確的帳目紀錄。從書商或其他供應商所獲得的折扣或整筆回佣，若非立即轉移於學生身上，則必須將其列入「售賣課本」的帳目內，並確保該筆款項會回饋於學生身上。上述帳目的年度結餘需轉入下年度帳目內；及
- 學校應讓家長/學生清楚知道校方與書商/供應商的有關安排，並知道他們有權不向校方購買課本。

本局鼓勵學校籌辦舊課本捐贈活動，培養學生的環保意識，以及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有關在學校售賣課本事宜的詳情，請參考在二零零

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24/2008 號，或於稍後時間發出的有關通告的最新版本。

#### 4.5 課本的供應和買賣

為保障家長/學生的權益，學校可告知家長下列要點：

- 教育局於每年七月中至九月尾期間，在課程發展處網頁發布由出版社提供的新教科書出版資料及出版社的聯絡電話，方便學生及家長參考，以免為購買未出版的教科書而不必要地奔波。同時，亦可提醒家長無需一次全購三年新高中課本，以免增加經濟負擔。有關資料會在該段期間逢星期五更新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langno=2&nodeid=2365>);
- 倘若不能在市面上買到書單所列的課本，可直接向有關出版社查詢；及
- 如在購買課本或學習材料時遇有疑難，可與消費者委員會聯絡。

#### 4.6 責任承擔

學校的校董會、校長及教職員均有責任確保本通函的措施得以切實執行。如有關人等未能按本通函的要求申報利益衝突，及未經校董會同意而收受捐贈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將會對學校管理層的誠信及公信力造成負面影響，並須為其不當行為負上責任。

完